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8年4月27日，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和先生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和质押给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00股，现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手续，质押登记的解除日为2018年4月26日。

公司原质押10,000,000股用于公司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而后，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最终，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质押给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数为15,000,000股。

二、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